

附件 3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成立相关材料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申请报告	2
丛生竹资源及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4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工作报告	15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1	24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2	26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机构设置	28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30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共同发起单位名单	31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管理办法	33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会产生办法	38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申请报告

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的函

中国竹产业协会：

丛生竹是世界竹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竹亚科植物约有 70-80 属 1000 余种，其中丛生竹种类占 80%，竹林面积和蓄积量约占 70%。丛生竹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竹林结构、培育措施和加工技术等都与一般散生竹有着根本区别。由于丛生竹主要分布于经济和技术相对不发达的东南亚、南亚、南美和非洲，在整体上研究深度不够，研究水平不高，产业化开发明显滞后。

丛生竹也是中国竹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竹产业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丛生竹研究和开发，能缩短丛生竹与散生竹在研究深度、研究水平和开发利用上的差距，缩短我国东西部竹产业发展的差距，符合我国竹资源分布特点，有利于全国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布局 and 平衡，是我国竹产业实现创新升级的需要。

竹类科学研究是西南林业大学的特色和优势学科领域之一，经过 70 多年的不懈努力，在竹类研究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先后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竹类研究项目 100 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和国家发明专利 50 余项，编

著出版竹类学术专著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500 余篇，在从生竹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坚实的技术基础，并为竹产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推进我国丛生竹资源高效培育和产业化开发，特申请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并以我校作为会长单位，推荐辉朝茂教授作为会长，以“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依托，联合云南省竹藤产业协会、云南澜沧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普洱亚洲竹藤博览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永利发公司等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为我国竹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申请，望批准。



附：《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章程》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部分名单》

丛生竹资源及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2018年10月26日，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以西南林业大学为依托单位组建成立“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年12月18日，结合推进我国丛生竹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工程中心工作规划，由西南林业大学牵头联合33家共同发起单位，提出成立“中国竹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的申请。筹备组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国丛生竹资源和开发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调研工作主要有贵州省桐梓县、江西省资溪县、贵州省望谟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广东和海南两省、四川省宜宾市和云南省澜沧、沧源、临翔、昌宁、隆阳和芒市等地。

一、我国丛生竹资源概况

我国地域辽阔，跨越多个气候带，地形复杂、气候多样，为竹亚科植物生长提供了优越条件，竹类资源极为丰富。丛生竹主要指竹亚科植物中，地下茎为合轴型的竹类，是世界竹类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竹亚科植物约有105属1500余种，其中丛生竹种类占80%，竹林面积和蓄积量约占70%。目前，我国竹亚科植物共记载43属857种(含变种、变型)。其中，丛生竹有23个属438种(含引进竹种，含变种、变型)，属数和种数分别占53.5%和51.1%。据已有资料记载和初步统计，全国丛生竹林总面积约为80多万 hm^2 。

我国丛生竹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的云南、四川、贵州、西藏和华南地区的广西、广东、福建、海南和台湾等省区。

中国竹产业开发水平均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在我国竹产业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主要竹资源是以毛竹为代表的散生竹，因此对丛生竹资源的高效培育和产业化开发明显处于薄弱环节。

丛生竹类部分重要经济竹种调查表

中名	拉丁名	主要用途	主要分布区
慈竹	<i>Neosinocalamus affinis</i>	优良造纸竹种 传统编织材料	云南、四川、贵州
撑篙竹	<i>Bambusa pervariabilis</i>	材用、绿化	广东、广西
车筒竹	<i>Bambusa sinospinosa</i>	材用、绿化	广东、广西、云南
青皮竹	<i>Bambusa textilis</i>	优良造纸竹种	广东、广西、福建
硬头黄竹	<i>Bambusa rigida</i>	材用、造纸	西南地区及广东、广西
黄金间碧竹	<i>Bambusa vulgaris f. vittata</i>	传统观赏竹种	华南至西南地区
大佛肚竹	<i>Bambusa vulgaris f. wamin</i>	传统观赏竹种	华南至西南地区

粉单竹	<i>Lingnania chungii</i>	传统的优良编织材料和造纸原料	广东、广西、云南
料慈竹	<i>Lingnania distegia</i>	编织和造纸原料	四川、贵州、云南
沙罗单竹	<i>Schizostachyum funghomii</i>	编织和造纸原料	华南至西南地区
香糯竹	<i>Cephalostachyum pergracile</i>	烧制竹筒饭专用	云南
泰竹	<i>Thyrsostachys Siamensis</i>	最美观赏竹	云南
绿竹	<i>Dendrocalamopsis oldhami</i>	传统优质笋用竹	福建、台湾、海南
吊丝球竹	<i>Dendrocalamopsis beecheyana</i>	优质笋用竹种	广西、广东
甜龙竹	<i>Dendrocalamus brandisii</i>	特优笋用竹种	云南原产，华南引种
龙竹	<i>Dendrocalamus giganteus</i>	优良材用竹种	云南
麻竹	<i>Dendrocalamus latiflorus</i>	笋材两用竹种	华南地区及广西、云南

黄竹	<i>D. membranaceus</i>	天然竹林群落	云南
巨龙竹	<i>Dendrocalamus sinicus</i>	世界上最大的竹子，特种用材竹种	云南
香竹	<i>Chimonocalamus delicates</i>	优良笋用和观赏	云南
爬竹	<i>Drepanostachyum scandens</i>	攀援绿化竹种	贵州
射毛悬竹	<i>Ampelocalamus actinotrichus</i>	藤本竹类	海南

二、我国丛生竹分布特点

(1) 我国丛生竹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地区，尤以华南至西南地区分布较为集中和丰富。能够在北界分布和生长的丛生竹仅有少数几种较为耐寒的种类。如孝顺竹 (*Bambusa multiplex*)、椴竹 (*B. textiles* var. *fasca*)、硬头黄竹、大木竹 (*B. wenchouensis*)、青皮竹、粉单竹、苦绿竹 (*Dendrocalamopsis basihirsuta*)、慈竹 (*Neosinocalamus affinis*)、吊丝单竹 (*Dendrocalamopsis variostriata*) 等，可以在浙江南部的温州等地越冬。

(2) 云南省是我国丛生竹资源最为丰富的省区。云南分布竹种共 37 属 303 种 (含变种和变型)，我国丛生竹属多数在云南有自然分布。其中有 5 个竹属仅分布云南，包括巨竹

属 (*Gigantochloa*)、贡山竹属 (*Gaoligongshania*)、空竹属 (*Cephalostachyum*)、香竹属 (*Chimonocalamus*)、泰竹属 (*Thyrsostachys*)。牡竹属 (*Dendrocalamus*) 除少数经济价值较大的栽培种如麻竹 *D. latiflorus*、吊丝竹 (*D. minor*) 等外，绝大多数分布在云南。其中，甜龙竹是竹亚科特优笋用竹种，主产云南南部，近年在广西、广东、福建、海南大量引种发展；巨龙竹是世界上秆型最大的竹子，秆高达 40m 以上，直径可达 30cm，竹材产量极高，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

(3) 我国丛生竹地理分布区划：可分为东南亚季风丛生竹区、西南季风丛生竹区和南部热带攀援竹区。东南亚季风丛生竹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台湾等省区，一年中各月的降水量分配差别不大，雨季和旱季分别不明显，蒸发量一般小于降水量，每年夏秋季节有台风侵袭并因此带来较多的降水。西南季风丛生竹区主要包括云南、西藏东南部、四川、贵州和广西西部。受印度洋季风影响，山脉南北走向，印度洋季风经由孟加拉湾和印度北上，这一亚带该亚带内雨季和旱季分别非常明显，形成夏湿冬旱的特点。两区分界自云南、广西交界的南盘江口直到文山一线。竹类植物长期在这两种不同的特定的生态系统中生长和发展，形成了各自的竹类植物种群。

(4) 箭竹属有竹种 60 余种，牡竹属有竹种 30 余种，是我国丛生竹类的两大竹属，绝大多数的箭竹属竹种分布在东南季风丛生竹区，主要有广东、广西、台湾、福建等省，而牡竹属则绝大多数自然分布于西南季风丛生竹区，主要在云

南，另外还有西藏南部、贵州、四川等省。箬竹属竹种秆形相对较低矮，具有较强的抗风特性，而牡竹属、巨竹属竹种，相对而言竹秆更为高大，因而较不抗风害，但其对冬春的干旱较能忍耐，其中有的竹种甚至是通过落叶来度过旱季，这种差异或分化正是长期自然选择的结果。

(5) 丛生竹分布呈现很强的地域性。一些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经济竹种，如麻竹、青皮竹、粉单竹、撑篙竹、绿竹等，均有传统栽培利用和引种，形成较为广泛的分布。而多数丛生竹种，分布区狭窄处于濒危状态。广东信宜市有粉单竹林 2 万多 hm^2 ，近些年来每年用粉单竹竹材加工竹编工艺品或生活用品，出口创汇达 1 亿多美元，群众大量发展，而高州市却具有丰富的撑篙竹。我国十大竹乡之一的丛生竹竹乡——广东省广宁县有青皮竹近 6 万 hm^2 ，青皮竹资源丰富，但其它丛生竹却较少。

三、丛生竹利用价值

许多丛生竹种都是竹产区重要经济竹种，在我国西南和华南地区竹类资源中占有主导地位。例如，慈竹是优良造纸竹种和传统编织材料，广泛分布于我国陕西南部、四川、贵州至云南广大地区；麻竹是华南地区传统食用竹种，广泛分布于我国福建、台湾、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等广大地区；甜龙竹是竹亚科特优笋用竹种，主产云南南部，近年在广西、广东、福建、海南大量引种发展；巨龙竹是世界上秆型最大的竹子，秆高达 40m 以上，直径可达 30cm，竹材产量极高，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绿竹是我国优质笋用竹种，商品名为

“马蹄笋”，广泛分布于我国福建、台湾、海南和浙江南部。

随着乡村振兴技术的强力推进，我国传统优质笋用竹种麻竹、绿竹、甜龙竹、香竹、云南箭竹等笋用竹市场前景看好，栽培面积将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随着我国竹浆造纸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数量的增加，慈竹、料慈竹、粉单竹、硬头黄竹、梁山慈竹等优良丛生竹纸浆竹资源将出现供不应求状况。而孝顺竹、黄金间碧玉、大佛肚竹、泰竹等优良丛生竹园林观赏竹种，也将随着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建设，越来越被重视。

四、丛生竹产业开发

(1) 竹笋利用

丛生种中有多多种优质高产笋用竹种，如麻竹、绿竹、甜龙竹、黄竹、沙罗竹、吊丝球竹、吊丝单竹、版纳甜龙竹、龙竹、香糯竹等。其中，麻竹是我国华南地区传统食用竹，通常都是人工栽培的纯林。福建省南靖县是最大的麻竹生产县，全县有麻竹林 0.67 万 hm^2 ，麻竹笋加工厂 13 个，高产麻竹林年产竹笋每公顷达 40t 以上。台湾是我国最大的麻竹笋产区，每年产竹笋 30 万 t 以上。福建省福安市是我国最大的绿竹产地，全县有绿竹笋用林 0.4 万 hm^2 左右。牡竹属的特优笋用竹种甜龙竹，以及香竹、龙竹、黄竹、云南箭竹、版纳甜龙竹等均产自云南，有着丰富的笋用林资源，发展潜力很大。

(2) 竹材利用

我国丛生竹材资源缺少详细统计数据，估算有 80 万 hm^2

以上的丛生竹林，每年应可产出竹材在 500 万 t 以上。对于丛生竹材的开发利用相对于散生竹的毛竹等起步较晚，大多数丛生竹产区的竹材利用局限在农业和人们生活用品上，如竹编织业，利用丛生竹材性柔韧的特性生产大量的竹蓝、竹筐、竹席、竹篓等。广东省信宜市粉单竹林 2 万 hm^2 ，几乎全部用来编织竹器出口。农业生产上蔬菜瓜果架、运输上的容器等需要大量丛生竹材。仅以海南省为例，该省每年生产大量的新鲜蔬菜和热带水果供应大陆，每年供应瓜菜在 800 余万 t，水果 200 万 t，其中 30~40 需要用竹编制品装运，每个竹篓用竹 4~5kg，装果菜 40kg，每年需用竹材 30 万 t 以上；全省有香蕉林 3.07 万 hm^2 ，多用丛生竹材做支架，每年需竹材 18 万 t 以上，海南本地生产的竹材远远供不应求，每年需从内地运进几十万吨丛生竹材以供应市场。

（3）竹浆造纸

丛生竹在工业上的利用首选竹浆造纸工业，丛生竹材比散生竹材通常纤维含量高，制浆得率高，因而更适宜于制浆造纸。近几年来，我国竹材制浆造纸发展很快，多数的竹浆纸厂建在我国的丛生竹区，每吨竹浆需耗新鲜竹材 4.0~4.2t，全年将需竹材原料 200 万 t 以上。四川为我国竹材制浆造纸最主要省区，该省竹浆年产量 26.2 万 t，占到全国竹浆产量的一半以上。四川大面积的慈竹林资源，大多应用在造纸工业上。随着我国几个大的竹浆纸厂动工兴建，竹浆造纸工业的大发展，对丛生竹材的需求将有一个更大的增长。

五、丛生竹存在问题

中国竹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由资源培育、加工利用到出口贸易，再到竹林生态旅游的颇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产业，竹林培育技术和竹产品开发水平均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在我国竹产业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竹资源是以毛竹为代表的散生竹为主，因此对丛生竹资源的高效培育和产业化开发明显处于薄弱环节。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1) 适于工业化利用的丛生竹优良品种选育与推广

(2) 规模化优质竹林资源高效培育技术与示范

(3) 丛生竹笋材加工及产业化开发新技术集成与创新

我国西南地区蕴藏着许多具有巨大开发前景的丛生竹优良种质资源，比如：世界上秆型最为高大的特大型特种工业化用材竹种巨龙竹 (*Dendrocalamus sinicus*) 和碧玉龙竹 (*Dendrocalamus sikkimensis*)、我国特有优质笋用竹云南甜龙竹 (*Dendrocalamus brandisii*) 和香竹 (*Chimonocalamus delicatus*) 等。因此，在丛生竹优良种质资源的发掘和优良品种选育、丛生竹优质高效人工竹林资源培育、丛生竹特色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和创新等方面，急需组织协作攻关，重点解决优质资源高效培育这一制约丛生竹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关键。

虽然丛生竹在我国南部和西南地区竹类资源中占有主导地位，但对丛生竹资源的高效培育和产业化开发技术研发较为薄弱，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过程中存在着许多需要重视的问题：

(1) 丛生竹资源零星分散、种源良莠不齐、种苗质量较

差，有待加强优良种质资源发掘和创新，加强优良竹种的推广。

(2) 严重缺乏优良品种和优质种苗，有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快速繁殖技术研发。

(3) 缺乏规模化优质资源，制约着工厂化生产和产业化开发。由于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体系不完善，丛生竹高效培育技术未得到大规模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效果不佳。

(4) 丛生竹研究处于各自为政状态，各相关技术单位尚无共享平台实现较好的协作和形成合力，技术集成程度不够。

(5) 由于技术水平发展不平衡，丛生竹加工企业规模小，没有形成产品关联度高、规模较大、精深加工及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加工企业，缺少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高的特色品牌产品。

六、小结

丛生竹具有许多独特的优良特性，丛生竹在我国南部和西南地区竹类资源中占有主导地位，对丛生竹关键技术开展更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加强对丛生竹资源高效培育与产业化开发，在我国竹产业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与散生竹相比，丛生竹具有成材周期短、笋材产量高、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和优势。但由于丛生竹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个体及群体结构、培育技术措施和加工工艺技术等都与一般散生竹有着根本区别，丛生竹的培育和开发都相对滞后。由于丛生竹主要分布于经济和技术相对不发达的东南

亚、南亚、南美和非洲，在整体上研究深度不够，研究水平不高。在我国，由于在竹产业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主要竹资源是以毛竹为代表的散生竹，因此对丛生竹资源的高效培育和产业化开发明显处于薄弱环节。加强对丛生竹技术创新和推广，对外可辐射世界丛生竹产区，可有效助推“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对内可带动山区千家万户，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对丛生竹开展更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加强对丛生竹资源的培育与产业化开发，能缩短与散生竹在研究深度、研究水平和开发利用上的差距，在我国竹产业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建立“丛生竹分会”符合我国竹资源分布特点，有利于全国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布局 and 平衡，有效推进我国竹产业创新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小组)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工作报告

2018年10月26日，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以西南林业大学为依托单位组建成立“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12月18日，结合推进我国丛生竹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工程中心工作规划，由西南林业大学牵头联合33家共同发起单位，提出来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的申请。近两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筹备工作。

一、成立筹备工作小组

2021年1月30日，在挂靠单位西南林业大学组织下，联合相关发起单位，成立了筹备工作小组。筹备工作小组由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为召集单位，办公地点设在西南林业大学第一教学楼（A栋151）。经各方协商，筹备小组由下列9人组成：

- 组 长：辉朝茂（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
- 副组长：史正军（西南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成 员：刘蔚漪（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
- 孙茂盛（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
- 王曙光（西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石 明（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
- 杨宝璋（昆明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李国威（云南山野竹藤工艺有限公司）
- 嵇祥生（澜沧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2021年1月30日和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两次

筹备小组会议，商议、研究和落实成立分会的相关事宜。

（详见附件：会议纪要）。

挂靠单位承诺，在分会成立后，给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人员和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会议，开展 1-2 次有影响的活动，组织 1 次行业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根据协会要求缴纳管理费。

由分会依托单位西南林业大学安排专用办公场所，位于第一教学楼 A151-154。其中 A151-152 面积 90m² 作为办公室，153-154 面积 90m² 作为会议室兼展览室。

三、制定分会管理制度

在筹备小组的组织下，起草、修改和完善了《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管理办法》、《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机构设置》、《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工作计划》、《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会选举办法》和《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建议名单》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

四、组织产业情况调研

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以西南林业大学为依托单位，“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结合工程中心工作规划，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组织团队，对我国丛生竹资源和开发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

（见附件：调研报告）。

2020 年 9 月 18-19 日，由刘蔚漪带队前往贵州省桐梓县

开展竹类资源和笋用竹竹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2020年12月16-17日，由辉朝茂带队前往江西省资溪县调研竹类资源和竹产业发展情况。

2021年5月28-29日，由张喜带队前往贵州省望谟县开展丛生竹资源及甜龙竹引种发展情况调研。

2021年5月30-31日，由黄大勇带队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开展丛生竹资源及甜龙竹引种发展情况调研。

2022年5月12-16日，由余财权带队前往广东和海南两省开展丛生竹资源及甜龙竹引种发展情况调研。

2022年11月9-12日，由辉朝茂带队前往四川省宜宾市开展竹产业综合开发和创新发展情况调研。

五、开展科技推广活动

丛生竹分会筹备工作的近两年中，筹备组开展了一系列学术交流和科技推广工作，为乡村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新闻网、光明日报、国家乡村振兴官方微信、《世界竹藤通讯》公众号、云南发布等国内多家主流媒体对相关工作和活动进行了多次报道，在行业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

（见附件：媒体报道竹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1）参加“云南省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实施，切实推进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2021年7月13日，“云南省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开园揭牌仪式在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东主

村隆重举行。中国工程院朱有勇院士、我校杜官本副校长、何霞红副校长和李君副校长、澜沧县人民政府左应华县长共同为示范园揭牌，为示范园题词，满怀热情现场参加开挖鲜笋，并亲手种下一丛象征甜笋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甜龙竹。

甜龙竹是云南南部亚热带山区特产的优质笋用竹种。其鲜笋肉质脆嫩、鲜甜可口，无论鲜食或炖炒烹调均为宴上佳品，是产区群众特别喜爱的特色传统美食，更是世界上品质一流的特优笋用竹种。“云南省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的建成，是我校推进科技服务乡村振兴的又一重要突破。

我校技术团队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脚踏实地的精神，发扬朱院士“把论文写在大地上”的“时代楷模”精神，把示范园建成“云南省竹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和“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示范园”，按照绿色蔬菜和有机食品生产规范，打造“云笋”特色品牌。

（2）在昌宁县举办“甜龙竹高效培育技术培训班”

2022年2月26日，作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和西南林业大学战略合作的首个落地项目，“市校合作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园”揭牌仪式暨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推进会在这里隆重举行，“甜龙竹高效培育技术培训班”同时开班。中国工程院朱有勇院士、西南林业大学党委书记张昌山、党委副书记刘清江、杜官本副校长、何霞红副校长和保山市副市长张云怡共同为甜龙竹示范园揭牌，并在勐统镇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座谈会”。

昌宁县是我国甜龙竹资源最为集中和丰富、鲜笋品质最

好的地区之一，是一项独具特色和优势的绿色资源，是名副其实的“中国甜笋之乡”。根据昌宁县自然资源优势、气候条件、农户种植传统及市场需求，经过全面调研和前期试验示范，朱有勇院士、西南林业大学、保山市林草局、昌宁县林草局、勐统镇人民政府共同提出昌宁优质甜笋特色产业项目，拟通过昌宁县特有的甜龙竹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产业化开发，打造特色品牌，有效带动产区千家万户以竹增收，推进乡村振兴。

（3）举办“马台乡甜龙竹高效培育技术培训班”

2022年8月2日，“西南林业大学马台乡甜龙竹高效培育示范园”、“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专家工作站”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推广基地”揭牌仪式在澜沧江畔的临沧市临翔区马台乡举行，“马台乡甜龙竹高效培育技术培训班”同期开班。

我校副校长何霞红、临沧市林业学院院长杨玉春、临沧市农业学校副校长穆勇、临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肖震宇、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杨春共同为示范园揭牌，马台乡人民政府乡长邓怡然主持揭牌仪式。我校科技处项目管理科、园林园艺学院、竹藤科学研究院等部门相关领导和专家、培训班学员100多人参加了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后，辉朝茂教授代表我校竹藤科学院向临沧市林业科学院、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和马台乡人民政府赠送了竹类科技资料。与会领导和嘉宾在马台乡人民政府举行了推进甜龙竹产业发展座谈会。

(4) 举办巨龙竹培训班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系列活动

2022年5月11-12日，位于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南板村的“巨龙竹文化产业园”，绵绵细雨滋润着边陲大地，竹中之王巨龙竹冲天挺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王宁在沧源指示精神，结合班洪乡“竹产业开发助力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和“巨龙竹文化产业园”建设，结合西南林业大学“巨龙竹优良品种精准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实施，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联合沧源县相关部门，在这里隆重举办巨龙竹培训班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系列活动。

当天下午在班洪乡人民政府召开了“班洪乡竹产业发展座谈会”，辉朝茂教授、刘蔚漪副教授、孙茂盛高级实验师、石明老师及竹类研究生5人作为教学团队在南板村巨龙竹示范园，针对巨龙竹高效培育和精准管护技术，进行了两天的室内授课和田间实训，传授竹类资源培育和利用的实用技术，受到广大佤族农户的热烈欢迎。

(5) 举办纪念薛纪如先生诞辰 100 周年暨第二届丛生竹学术研讨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的重要讲话精神，继承和发扬好林业科技和教育领域大先生们开创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我国丛生竹科技创新，“纪念薛纪如先生诞辰 100 周年暨第二届丛生竹学术研讨会”于

2021年10月23日在西南林业大学隆重举行。该研讨会由中国林学会和西南林业大学联合主办，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和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

来自全国各地的竹类研究和开发领域领导、专家、学者、企业嘉宾和研究生，再一次相聚昆明。会议观看了西南林业大学团队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展示视频《竹不富民羞成业——三代人用青春共筑民族团结梦》和专题片《竹国情深——纪念薛纪如先生诞辰100周年》，参观了“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技成果展”。

著名林学家和竹类学家薛纪如教授，自1948年只身来到云南大学森林系任教，在云南边疆奋斗了整整五十年，先后发表了香竹属、箬竹属、铁竹属、贡山竹属等4个新属，发现泰竹属、空竹属、长穗竹属、泡竹属、总序竹属、梨藤竹属等6个中国新分布属。对以云南为分布中心的牡竹属、方竹属、高山竹类、藤本状竹类等进行了专科专属研究，共发现竹亚科新种达70余种。薛纪如先生是西南林业大学“四大名师”之一，成绩卓著，是国内外竹类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名副其实的竹学大师和竹学先驱。

以薛纪如先生为开拓者和奠基人，西南林业大学竹类研究团队以“学非报国枉为儒，竹不富民羞成业”为宗旨，经过70年三代人的努力，以优质资源培育和利用研究为主干、以优良种质资源发掘和保护为特色、以大型丛生竹研究为重点，采用多种研究方法，在多水平、多方向上开展了全面系统研究，跨越性地缩小了丛生竹与散生竹研究水平的差距，

取得了丰硕成果，为竹产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由于我校竹类研究团队业绩突出，2011年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团队“云南省竹藤科学研究创新团队”，2018年获批成立“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我校竹类研究团队参加完成的“竹资源高效培育关键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1年，我校学生团队以“竹不富民羞成业——三代人用青春共筑民族团结梦”为主题，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荣获云南省金奖、国家级银奖。

如今，西南林业大学已经涌现了一大批年轻有为的竹类研究学者，他们在竹亚科系统分类、优良种质资源发掘和选育、竹林生态理论、高效培育技术、生理生化、竹材科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研究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通过本次研讨会学习和交流，我校广大师生和研究团队将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将以“树木树人、至真至善”的情怀和“乐山乐水、无怨无悔”的精神，继续发扬光大薛纪如先生开创的竹学事业，再创佳绩。

(6) 其它活动

2019年11月22-24日，筹备组辉朝茂等前往江西省资溪县，参加第二届中国（资溪）竹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竹产业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

2020年12月16-17日，筹备组辉朝茂、赵一鹤等前往江西省资溪县，参加第三届中国（资溪）竹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竹产业协会第五届第五次理事会。

2022年1月18日，筹备组辉朝茂等线上参加中国竹产业协会第五届六次理事会，并做了《推进大型丛生竹产业化开发 助力乡村振兴》的发言。

2022年11月7-8日，筹备组史正军、王曙光等参加国际竹藤组织成立25周年志庆暨第二届世界竹藤大会，发表了相关学术论文。

2022年11月10-11日，筹备组辉朝茂、董文渊、黄文昆等前往四川省宜宾市参加2022国际竹业品牌博览会暨第三届中国（宜宾）国际竹产业发展峰会、中国竹产业协会第五届第八次理事会及第五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小组）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1

2021年1月30日，有发起单位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召集，在竹藤科学研究院召开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

参加人员：辉朝茂、史正军、刘蔚漪、孙茂盛、王曙光、石明、杨宝璋、李国威、嵇祥生。

会议地点：西南林业大学第一教学楼的 A151 室。

主要议题：

一、 商议成立筹备工作小组

经研究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筹备组由下列 11 人组成：

组 长：辉朝茂（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

副组长：史正军（西南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成 员：刘蔚漪（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孙茂盛（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王曙光（西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石明（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杨宝璋（昆明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李国威（云南山野竹藤工艺有限公司）、嵇祥生（澜沧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 确定筹备小组工作地点

由主要发起单位西南林业大学提供，确定位于西南林业大学第一教学楼的 A151 作为筹备小组工作地点。

三、 安排起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

起草、修改和完善了《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管理

办法》、《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机构设置》、《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

四、研究安排调研工作

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规划，分别由筹备小组相关专家组织团队，前往贵州省桐梓县、江西省资溪县、贵州省望谟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广东和海南两省、四川省宜宾市和云南省澜沧、沧源、临翔、昌宁、隆阳等地，对我国丛生竹资源和开发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

五、联络共同发起单位

作为调研工作的一部分，由筹备工作小组人员分别一对一联系 33 家共同发起单位，进行广泛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其技术力量、产品类型、产业发展情况，掌握存在问题和诉求等，为组建分会理事会和分会成立后的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六、研究下一步工作计划

筹备组一致同意，积极开展上述工作，推进成立分会进度，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2

鉴于申请报告提交后中国竹产业协会一直未给予指示的情况，分会筹备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集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研究如何积极推进工作。

参加人员：筹备小组全体成员。

会议地点：西南林业大学第一教学楼的 A151 室。

主要议题：

一、 研究如何积极推进工作

会议研究决定由筹备小组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积极主动向协会相关领导和办公室汇报、咨询，请求协会给予研究加快进度。

二、 讨论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

对起草的《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管理办法》、《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机构设置》、《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会推荐名单》、《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机构设置》和《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选举办法》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安排根据讨论意见进行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协会审查。

三、 讨论产业调研情况

根据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安排，由筹备小组相关专家组织团队对我国丛生竹产区进行调研。调研工作初步完成：

2020年9月18-19日，由刘蔚漪带队前往贵州省桐梓县开展竹类资源和笋用竹竹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2020年12月16-17日，由辉朝茂带队前往江西省资溪县调研竹类资源和竹产业发展情况。

2021年5月28-29日，由张喜带队前往贵州省望谟县开展丛生竹资源及甜龙竹引种发展情况调研。

2021年5月30-31日，由黄大勇带队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开展丛生竹资源及甜龙竹引种发展情况调研。

2022年5月12-16日，由余财权带队前往广东和海南两省开展丛生竹资源及甜龙竹引种发展情况调研。

四、 研究安排起草调研报告

研究安排由带队调研人员共同组成班子，完成我国丛生竹产区调研报告，提交协会作为参考。

五、 联络共同发起单位

根据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安排，作为调研工作的一部分，由筹备小组分别一对一联系 32 家共同发起单位，进行了广泛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其技术力量、产品类型、产业发展情况，掌握存在问题和诉求等，为组建分会理事会和分会成立后的工作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机构设置

一、办公机构

分会办公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于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所。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

分会秘书处职责是：

- (1) 负责分会日常工作，并签署分会秘书处文件；
- (2) 负责组织开展分会活动工作；
- (3) 负责组织推荐专家参加分会的工作；
- (4) 负责与协会的对接，定期向协会报告工作；
- (5) 协会委托的与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见附件。

三、专家委员会

由理事会研究聘请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指导分会工作。拟聘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雨龙（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王昌命（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院长、教授）

朱俊琳（西南林业大学科技处处长、研究员）

杜官本（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杜 凡（西南林业大学教授）

李德铎（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原院长、研究员）

何霞红（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范少辉（国际竹藤中心所长、研究员）

郑郁善（福建农林大学原副校长、教授）

杨宇明（云南省林业草原科学院原院长、教授）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一、分会业务范围

分会遵守协会章程，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学术交流、产业发展调研、公共服务、项目咨询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分会工作计划

每年开展 1-2 次全国性和丛生竹科技活动，包括：

（一）结合我国竹产业健康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丛生竹资源培育和产业化开发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依托分会专家委员会，为政府、企业及竹资源培育和开发生产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三）指导与组织开展竹资源调查、培育和开发相关的规划设计、技术示范和项目实施指导等工作；

（四）通过广泛横向联合和合作，逐步建立丛生竹产业技术体系，建立丛生竹信息共享平台；

（五）向主管部门申报丛生竹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示范等项目；向主管部门提供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建议，组织进行不同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养。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共同发起单位 名单

1. 西南林业大学
2. 云南省竹藤产业协会（邓同华）
3.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赵一鹤）
4. 广西大学（李在留）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黄大勇）
6.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孙鹏）
7.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张喜）
8. 海南润丰太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余财权）
9. 澜沧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嵇凯）
10. 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白中能）
11. 云南绿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文）
12. 云南禾能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兴波）
13. 陇川集强林竹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杨常贵）
14. 昆明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宝璋）
15. 昆明山野竹藤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国威）
16. 云南绿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大鹏）
17. 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梓芬）
18. 普洱亚洲竹藤博览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兴波)

19. 云南食之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品明)
20. 普洱凯阳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伟开)
21.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鲁定伟)
22. 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鲁定伟)
23. 沧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邹学明)
24. 澜沧县林业和草原局 (赵云壮)
25. 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 (魏驰峰)
26.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鲁定伟)
27. 澜沧县竹塘乡茨竹河村山青竹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 嵇祥生)
28. 景东家勐竹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朱家勐)
29. 沧源县勐角乡勐甘村竹子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明)
30. 孟连灯盏苗圃种植场 (场长: 胡子昆)
31. 双江森工林业服务中心 (主任: 龚孝生)
32. 昆明森之艺竹木工艺品厂 (厂长: 田来利)
33. 峨山彝人谷万亩竹海生态旅游开发公司 (总经理:
李家兵)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以下简称“分会”）

为中国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设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非营利、非独立法人的社会团体。

第二条 分会遵守协会章程，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是从事全国性丛生竹科技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分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竹产业协会。

第四条 分会挂靠在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所，工作具体对接协会秘书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分会实行理事会制，每届任期五年，因工作需要可设常务理事。

第六条 分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5 名，秘书长 1 名。

第七条 主要成员的推荐和聘任

（一）会长和副会长应由行业专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担任；

（二）会长一般由分会挂靠单位推荐；

（三）秘书长由秘书处挂靠单位推荐，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推荐；

（四）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均由协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五）根据工作需要，经分会申请，协会可对分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第八条 承担秘书处的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具有较强的丛生竹研究和开发技术实力；

（三）为秘书处开展工作配备必需的人员、经费支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九条 会长主要职责有：

（一）领导分会工作，主持制定分会发展规划；

（二）指导秘书长履行其职责；

（三）主持分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组织形成分会理事会决议和会员大会决议；

（四）签署计划项目申报、年度工作总结及调整换届申请等分会重要工作文件。

第十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并可受会长的委托履行会长的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和常务理事应代表本单位积极参加分会活动，并有权获得分会的资料和文件，行使表决权。对不履行职责，三次以上不参加分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的，分会可发布解聘声明，并要求所在单位重新推荐人选，报协会另行聘任。

第十二条 秘书长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并签署分会秘书处文件；
- (二) 负责分会会员管理、科技活动组织等业务工作；
- (三) 负责组织推荐专家、企业参加分会工作；
- (四) 定期向协会报告工作；
- (五) 承办协会委托的与分会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并可受秘书长的委托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四条 分会会长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必须向协会说明理由，报协会审批。

第十五条 分会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会长或秘书长。公务员、参公管理及军人等责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六条 分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为分会会员大会。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坚持学术民主和组织上的开放，根据学科发展和技术应用的需求开展活动。分会主要开展学术交流、公共服务、项目实践和其他活动四方面活动。

(一) 学术活动：结合我国竹产业健康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竹资源培育和开发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 公共服务：依托分会专家成员，为政府、企业及竹资源培育和开发生产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

(三) 项目实践：指导与组织开展竹资源培育和开发相关的规划设计、技术示范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四) 其他活动：通过广泛横向联合和合作，逐步建立丛生竹产业技术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八条 根据有关规定，可向主管部门申报丛生竹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示范等项目。

第十九条 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领域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委托，向社会、企业等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承担协会及其他机构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分会的活动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研究分会的重大事项，并形成分会决议和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分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一) 贯彻协会宗旨，参加和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二) 秘书处承担单位对秘书处工作的支持情况；

(三) 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及经费使用情况；

(四)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五)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分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二十五条 分会的活动经费来自以下几方面：

- (一)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支持经费；
- (二) 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
- (三) 社会各界对分会工作的资助；
- (四)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分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分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分会举行会议、学术研讨交流等活动；
- (三) 为会员准备和提供相关科技资料；
- (四) 对与分会业务有关的活动提供补助；
- (五) 技术推广、培训会员及培养本领域人才。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财务制度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分会的经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经费的预、决算应由分会会员大会审定，分会秘书处执行，并应每年向会员大会作出经费收支情况报告，书面报告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分会成立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和分会负责解释。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会产生办法

一、总则

为做好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理事会产生工作，按照民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的要求，根据《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及《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理事会组成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会理事人数不超过 30 人，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理事分布于全国各地，包括从事竹产业的企业代表、科研院校代表、社会组织代表以及知名专家、学者等。

三、理事会选举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举手表决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且须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方能通过。

常务理事实行等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且须

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理事候选人

（一）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 本人是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热心分会工作，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3. 本人或所在单位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每个理事单位原则上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

5. 维护分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热心我国竹产业事业，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理事职责。

（二）推荐方式

1. 分会秘书处提名；

2. 分会各会员单位推荐；

3. 自荐。

五、常务理事候选人

（一）候选人条件

1. 常务理事候选人应为理事候选人，且在业界有重要影

响，能积极支持分会工作，热心分会事业发展；

2. 具有专业性，在竹产业领域有较高的业务能力、丰富的工作经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经济实力、技术实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3. 具有地域代表性，在地方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望，为地方竹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产生方式

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秘书处从理事候选人中提出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六、注意事项

1. 理事原则上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2. 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七、其他

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决定；

2. 本办法经第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